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須知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採購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以中市都秘字第一〇一〇一五九一五九號函訂定下達全文共四十一點，因下達迄今超過十年，且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亦多修正，茲因應上開法令修正，爰配修正本須知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爰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須知」。
- 二、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之網站資訊。（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配合原第五點刪除，其後各點點次予以調整。
- 四、刪除本須知第十三點第三款遴選五倍委員建議名單之相關內容，並配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條文內容，修正本點第六款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五、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刪除第二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之採購為限之規定，爰刪除第十四點規定，其後點次予以調整。
- 六、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將辦公日修為工作天，並增列第二項規定：「前項工作天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計之。」（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一一〇一〇〇七九八四號函配合刪除新臺幣十萬元，改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八、第二十點第五款之「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機關採購併提供電子招標文件作業規定」、第二十三點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及第四十點之「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業已廢止在案，爰配合刪除相關內容。（修正規定第十八點、第二十一點）
- 九、刪除與「異質」相關之文字及規定，以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刪除第二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之採購為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二十九點)

十、目前本府秘書處專線已有變動，考量電話洽詢專線於本府網站均有公開資訊可供查詢，爰將本點載明之聯絡方式刪除。(修正規定第三十八點)

十一、刪除不符時宜之附圖及附表。